



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关于
废止《曲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曲靖市教
育局关于印发〈曲靖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
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决定

曲卫规〔2026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教育体育局，经开区综合保障局，市
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
234号）规定，经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决定废止《曲靖市卫
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曲靖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曲靖市托儿所幼
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曲卫字〔2017〕
285号）。

文件废止后，全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请严格按照《托
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、教育部令第76号）和



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（卫妇社发〔2012〕35号）
执行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曲靖市教育体育局

2026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